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委任首席合規官及法務主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前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規總監蔡奮強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合規官及法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之法務及合規事宜。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調查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蔡先生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總監，管理逾160名合規人員，負責中國區逾60個城市的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防控工作。

在此之前，蔡先生分別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和當時為史密夫律師事務所(Herbert Smith)擔任事務律師，專職合規、反洗錢、反舞弊和企業融資等諮詢事務。

在此之前，蔡先生於香港警務處擔任高級督察，專職複雜及嚴重商業罪案調查。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認許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後於二零零三年獲認許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之律師。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舞弊核査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集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蔡先生」	指	蔡奮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